

### 三信商業銀行受理檢舉方式及管道

本行一向秉持誠信正直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之公司治理，為促進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若您發現本行人員有犯罪、違法、舞弊等行為，可以透過本行以下的方式及管道提出檢舉，說明如下：

#### 一、檢舉方式及管道：

(一)書面檢舉:信函請郵寄至 40045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143 巷 14 號 4 樓  
「三信商業銀行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收

※請於信封上明確標示「密件」或類似文意之內容，以確保機密性。

(二)電子郵件：檢舉電子信箱 [protection@cotabank.com.tw](mailto:protection@cotabank.com.tw)

(三)檢舉專線：04-2223-5233（應提供具體事證之書面資料，以利案件受理調查）

※專線受理時段為上班時間(09:00~12:00、13:00~17:00)。

#### 二、須備齊相關資料：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身分證號碼。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特別提醒您瞭解以下事項：

(一)檢舉人應透過實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二)本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提供之內容，會予以保密。

#### 四、對檢舉人的保護

(一)本行對於檢舉人的身分及檢舉案件的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

(二)本行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檢舉人應享有的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在此限。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三信商業銀行係依法設置檢舉制度，以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三信商業銀行僅限於「處理檢舉案件」及「當事人聯絡」必要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就個資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閱以下事項：**

三信商業銀行基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聯絡地址、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限為五年；但保存期限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相關程序終結為止。利用對象為三信商業銀行或其他依法令受理通報或告發之處理機關。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作業。若您不同意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三信商業銀行將無法通知您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